

# 徐州市思想政治工作 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徐政资办〔2019〕2号



## 关于2019年全市思想政治工作 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  
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宣通〔2019〕49号)精神,  
现将我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培训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 二、培训方式

2019年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通过“江苏大讲堂”网站“政工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开展，学员自主注册报名、学习和参加考试。

具体学习方法和操作流程见《2019年江苏省干部理论教育学习平台使用手册》(登录“江苏大讲堂”网站自行下载)。注册报名时务必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所属机构选择“徐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学习考试时间

学习考试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8月31日。学员登录“政工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在线自学、观看视频报告，达到规定课时后参加在线考试(每门课一张试卷)。

按照省委宣传部通知要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参加省讲师团组织的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时且考试成绩合格，作为申报、晋升、聘任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工作但未连续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或虽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但考试成绩不合格，以及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但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一律不能申报、晋升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

请各单位按计划做好教育培训学习通知和组织工作，并负责统一领取和发放本单位学员教育培训考试成绩单。联系电话：0516-83759005。

附件:《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宣通[2019]49号)





---

抄报:省讲师团,省政工资评办,市职称办

---

徐州市政工资评办

---

2019年4月28日印发

#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9〕49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精神，经部领导同意，现将《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 附件

# 2019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广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为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支撑，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引导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上来，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谱写好新时代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培训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 三、培训内容

培训突出以下四个专题：

1.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的专题学习。通过本专题学习，引导广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辅助读本，进一步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指导作用、丰富内涵、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中“8个明确”和“14个坚持”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通过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作用，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2.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做好经济工作的专题学习。通过本专题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深刻认识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正确看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等问题。通过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增强发展信心，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扎扎实实做工作，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3.关于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通过本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全会明确的“九项重点任务”，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和担当精神、拼搏精神、务实精神，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展各项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确保总书记指示精神在我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4.关于政策法规和新知识新技能的专题学习。通过本专题学习，加强对宪法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的学习培训，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的了解，引导广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养，以宽广的视野认识中国与世界，提高适应新变化的能力，把握时代脉搏，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

识体系。

#### 四、培训安排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我省政工专业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各种形式继续教育的时间，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高、中级技术人员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72 学时。省级层面培训班次安排如下：

##### 1.思政高级人才研修班

参加对象为在政工岗位工作、具有副研究员、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人员，集中 4 天时间（计划在 6 月份举办，具体另行通知），采取聘请相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教学等形式进行培训。由各设区市市委讲师团、政工职评办和相关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分配名额组织人员参训，学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省委宣传部颁发研修班结业证书（等同于当年度教育培训满学时）。

各设区市市委讲师团和政工职评办，除需做好参训人员的宣传发动与报名组织工作外，还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创造条件，自行或联合举办各类培训班，为初、中、高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参加培训学习的机会。

##### 2.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评前培训班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

通知》(苏职称〔2018〕76号)文件精神，申报副研究员须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基础理论和时事政治知识考核，成绩作为参评要素。2019年将按《通知》精神执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3.运用网上学习平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2019年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通过“江苏大讲堂”网站“政工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平台系统，学员自主注册报名、学习和参加考试，扩大培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继续教育的便捷性，促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学习常态化。

本年度根据专题开设相关课程，学员登录“政工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在线自学、观看视频报告，达到规定课时后参加在线考试（每门课一张试卷）。因今年职称申报时间有所提前，电子学习平台提前开放，学习考试时间从5月16日至8月31日，补考时间安排在9月1日—15日，学员要合理安排，具体学习方法和操作流程见《2019年江苏省干部理论教育学习平台使用手册》（登录“江苏大讲堂”自行下载）。

## 五、考试与考核

1.评前培训班仍按以往要求实行闭卷考试，试题以培训内容为基本内容，适当参考辅导材料。培训考试成绩三年有效。培训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当年度的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2.在“政工学院”学习平台考试合格后，学员可登录平台或关注“江苏大讲堂”微信公众号查询考试成绩，需要打印成绩单的请联系当地培训报名点，由各设区市市委讲师团、政工职评办负责打印发放成绩通知单。对考试成绩优秀者，将在“江苏大讲堂”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中公布。

请各地按计划做好相关组织工作，设区市、县（市、区）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由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负责，省农垦集团、省盐业集团、徐州矿务集团和南京钢铁集团由本系统（单位）负责，在宁部、省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由省讲师团负责，其他单位可咨询所在设区市、县（市、区）讲师团或政工职评办。省讲师团联系人：孔老师，电话：025-88802751，邮箱：jssjst@163.com。